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政协第八届三亚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0064 号提案的答复（A）

杨晓东委员：

您在政协第八届三亚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停车位管理的提案”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公共停车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是：负责根据《海南省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对在公共场所、道路、居民小区、商场等划定的停车区域，未按规定有序停放影响市容和通行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。我局根据职责，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科学规划停车位，缓解停车难题

为缓解城区停车供需矛盾，我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全面摸排中心城区主次干道、学校周边等停车需求大且具备停车条件的区域，秉持“能划则划”“应划尽划”原则，持续增设停车位。截至目前，已新增车位 562 个。通过合理施划停车位，有效缓解市民车辆停放难题，减少乱停乱放现象。

二、整治乱停放，规范出行秩序

在规范停车秩序管理方面，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加强日常巡查执法，加大对人行道上违法停车行为的查处力度。通过采取现场劝导、张贴违法停车通知单、拖移车辆等方式，严厉打击违法停车行为，维护人行道停车秩序。今年以来，共规范乱停乱放车辆 6 万余辆，下发违停通知单 1576 张，收缴罚款 3.33 万元；有效遏制了违法停车现象的发生。二是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。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共同整治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的违法停车行为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三、清理“僵尸车”，提高停车位利用效率

为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位管理，提升公共停车位利用效率，消除公共停车位被长期无序占用造成的不良影响，我局与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《“僵尸车”占用公共停车位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，指定专人建立日常沟通和协作机制，排查出相关车辆号牌并取得车主电话及联系方式，逐一打电话对车主进行劝导或进行短信提示驶离，符合报废条件的车辆移送交警部门处理，对不在公共停车位停放且拒绝驶离的，将依法采取拖移车辆并进行处罚。今年以来共清理长期占用停车位的废弃汽车 15 辆，进一步规范公共停车位管理，提高公共停车位利用效率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，倡导文明停车

为提高市民规范停车意识，我局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教育。一是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网站等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停车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以及规范停车的重要性，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停车秩序。二是组织开展停车管理宣传活动，深入社区、

学校、商场、企业等场所，发放宣传资料，讲解停车知识，提高市民对停车管理工作的认识和理解。三是通过曝光违法停车行为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营造良好的停车管理氛围。

下一步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认真采纳您的建议，继续加强日常巡查执法，严厉打击违法停车行为，维护停车秩序，对长期占用公共车位停放的“僵尸车”进行常态化排查，依法分类处置。同时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，加强与公安交警、市交通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，共同整治停车乱象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（联系人：关万云，联系电话：88595016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